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曼股份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曼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上海科瓯曼、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份额	指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曼股份的主办券商，对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22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6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7 月 28 日，科曼股份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2 名，吕亚萍、穆士祥、郭文明、曹勇军、郭帅军、朱洪河、江银波、吴帮锋、张艺林、李俊俊、金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3年7月28日，科曼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贤波、曹勇军、李俊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3年7月28日，科曼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监事郭帅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时，科曼股份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47,6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3%。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36 元/股。

2、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32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601,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36,413.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每股收益为-1.2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497,72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小幅增长，主要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定且小幅上升。公司已对闲置的厂房设备进行处置，对产能利用率较低的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商用车空气悬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本增效，持续稳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长期增量高端减震器产品和电控空气悬架产品等，持续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掌握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2023年积极按照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着力使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的业务情况及亏损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03,868股，成交天数9天，成交金额29.21万元，成交均价1.43元，换手率0.3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03,615股，成交天数8天，成交金额29.14万元，成交均价1.43元，换手率0.3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190,867股，成交天数6天，成交金额26.59万元，成交均价1.39元，换手率0.3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0股，成交天数0天，成交金额0万元，换手率0.00%。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8.00元/股。截至2015年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 4.225 元）、于 2017 年 1 月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 5.461 元）、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现 1.365 元），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现 1.706 元），因此复权后折算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4.14 元/股。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C366）-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同属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近期发生过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筛选了市盈率为负，并剔除市盈率小于-100 的极端值）、市净率（剔除市净率为负和市净率大于 10 的极端值）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最新）	市净率（最新）
870171.NQ	宏鼎股份	-3.73	1.11
834233.NQ	沙电电气	-3.84	2.06
831710.NQ	昊方机电	-4.18	0.77
833088.NQ	泰金精锻	-4.56	1.19
833542.NQ	达菲特	-4.67	1.27
873268.NQ	升达股份	-4.70	0.55
834387.NQ	肇庆动力	-5.14	0.65
833393.NQ	速达科技	-5.15	1.22
833622.NQ	正昌电子	-5.18	2.76
832592.NQ	群龙股份	-5.26	0.54

873470.NQ	新中南	-9.61	2.61
836159.NQ	跃飞新材	-10.29	0.95
831309.NQ	雷迪特	-11.85	0.68
873320.NQ	华峰动力	-15.33	1.89
835370.NQ	东江菲特	-16.59	2.40
839561.NQ	永裕股份	-34.34	2.50
872631.NQ	创投汽车	-35.69	0.80
833724.NQ	威尔弗	-37.19	1.26
838675.NQ	天一密封	-37.45	2.99
836790.NQ	禾呈科技	-65.06	1.02
832270.NQ	骏驰科技	-96.48	1.74
平均值		-19.82	1.47
中位数		-9.61	1.22

数据来源：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最新股价选取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拟交易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科曼股份	2.36	-1.83	1.47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亏损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主要系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等影响定向发行价格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

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持股计划设定之日起及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程序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⁰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 ）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③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④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⑤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

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⑥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

⑦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⑧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⑨其他未对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④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⑥参加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具体指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公司股票享有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权益；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全额认购前、取得分红分配至持有人前和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分配至持有人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现金存款的形式存在；公司宣布分红至持股平台取得分红前，部分员

工持股计划资产以应计利息的形式存在；

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具体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出售公司股票获得的增值收益，即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持股年限自持有人取得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至退伙之日止。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优先以退伙财产份额对价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3）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如公司未上市、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③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 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持有人资格。

(5) 负面离职退出的持有人须将其通过本计划持有合伙份额而获得的（除本计划规定可获得的收益外）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6) 持有人退出合伙企业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财产份额受让方有权将退伙人欠付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7) 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合伙企业转让公司股票受到以下限售期限制：

①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之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要求确定的股票限售期限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8) 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受到以下限制：

除以下特殊情况且已获得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限售期内原则上不得处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转让份额；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财产份额；在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质押等；以所持财产份额为支付对价或支付方式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如清偿债务、出资、交换等）：

①在公司上市之日前，持有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

②持有人因离婚、继承等法定事由需分割、转移财产份额；

③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④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必须转让、分割财产份额。以上特殊情况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须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或遵循法定程序执行。

尽管有上述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因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其他事由而承诺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限售期的，则该等持有人应当严格遵守该等限售期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如有）及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9)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

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7月28日，科曼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2名，吕亚萍、穆士祥、郭文明、曹勇军、郭帅军、朱洪河、江银波、吴帮锋、张艺林、李俊俊、金叶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3年7月28日，科曼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李贤波、曹勇军、李俊俊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3年7月28日，科曼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监事郭帅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第四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9 日

